**智企银通产品服务协议**

甲方: 国油众盈（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9号中洲控股大厦B座32H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地址：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人：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确保甲方为乙方提供“智企银通”产品服务平台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通过接入甲方自主研发的“智企银通”产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智企银通”），甲方为乙方提供支付结算系统服务；提供数据、生物鉴权认证服务、用户征信服务；提供理财服务等。“智企银通”提供的上述各项服务，如有涉及具体某项合作业务的资金清算环节，甲方会将资金清算操作环节委托给甲方合作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乙方同时应与甲方合作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甲方不参与任何资金操作环节。“智企银通”提供的服务，可能存在独立的服务协议或须另行授权或收取费用的服务，乙方须在使用有关服务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管机构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要求提供服务，如监管机构的管理要求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调整后的要求办理业务。

2.甲方如发现乙方行为损害“智企银通”及其关联方的名誉和利益，“智企银通”及其关联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证，除非“智企银通”另行声明，“智企银通”及其关联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系统及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智企银通”或其关联方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利等。若非经“智企银通”或其关联方书面同意，对于上述权利及权益，注册用户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擅自使用、 修改、复制、转载、汇编、出版、实施还原工程、反向编译、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如有违反， 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确认，“智企银通”及其关联方有权对用户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其中，“整理和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数据的内容和/或形式进行重新排列、结构化、格式化、标准化等方法。

5、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暂停为乙方提供服务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智企银通”产品存在与外部第三方共同合作提供的服务，乙方同意使用该服务时，可能将链接至第三方网站或将用户数据传输至第三方。“智企银通”对该第三方及其网站对用户数据的保护措施以及取得用户数据后的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智企银通”提供的产品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甲方应确保“智企银通”接收乙方数据后，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数据的安全、完整和正确性，业务处理过程中若出现差错或系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解决，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处理情况及结果。

2、甲方应严格按照其收到的数据文件，为乙方提供办理结算业务的系统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服务。

3、甲方向乙方提供“智企银通”，并负责向乙方提供系统平台接入的相关技术支持、系统联调测试，在协议期内对乙方业务和技术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并协助乙方解决实际系统运作过程中发生的技术和业务问题。

4、甲方负责“智企银通”接入的渠道对接协调处理，如甲方发现或收到乙方反映的出现渠道异常情况，甲方应及时协调，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处理情况。

5、甲方制订、修改相关“智企银通”功能服务时，若所修改部分涉及乙方权利义务时应当提前15个自然日通知乙方，该通知到到达乙方后生效。

6、甲方系统如需进行常规升级、维护，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邮件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业务受到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智企银通”提供的产品服务。

2、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甲方配合开展相关业务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系统优化、新业务系统开发等内容）、系统维护和系统升级等工作。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相关服务纠错处理。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稽查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管理要求以及本协议条款等规定使用“智企银通”服务。如监管机构的管理要求发生变更时，乙方应遵循相关规定使用“智企银通”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发生收款类业务时，乙方需要获得付款人的有效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事件影响情况，对乙方进行业务暂停、终止等措施。

4、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数据交换格式向甲方发送相关结算数据，并对其所发送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对于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就交易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第三方对交易产生疑义而引起的投诉或相关法律纠纷，乙方应及时按照乙方对客户的承诺时效处理客户的投诉或纠纷，并按照乙方公布的规则进行赔付。甲方因乙方过错而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5、乙方承诺出现恶意发起失败交易的情况，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际作业务暂停处理。

6、乙方应及时接收、查看甲方发送的相关业务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妥善保存与甲方传送的相关业务数据，并做好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

7、乙方负责其内部系统与甲方系统配套接口的开发和测试、前端系统软件、硬件及通讯线路。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进行上述开发工作。

8、乙方在其系统允许条件下，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四、产品服务费用**

甲为乙方提供“智企银通”产品服务，乙方应付给甲方接入服务费用\_\_\_元，服务费用请打款至下面账户。

开户银行：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开 户 名：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账 号：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甲方提供服务相关的收费价格、业务资料和数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八、投诉处理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通过“智企银通”为乙方办理相关服务。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若乙方与客户或其它第三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相对方或第三方资金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合同相对方或第三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未能妥善保管结算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故意修改或篡改乙方的数据文件，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甲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情节严重者，经甲方审议后可注销乙方业务权限，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3、第4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不合法，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六条，未能准时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及延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业务。

(八) 由于通信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线路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暂时不能提供支付服务的，不视作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立即处理，尽快恢复服务功能。

(九) 由于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人民银行清算系统等原因，造成甲方接入的系统暂时不能提供支付或清算服务的，不视作甲方违约，但针对系统升级维护，甲方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邮件通知乙方；如果为突发性系统故障，甲方应立即处理，尽快恢复服务功能。

（十）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电子指令的，甲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接收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乙方账户或第三方客户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3、不可抗力。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一、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或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若甲乙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应重新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订立新的协议文本予以明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十三、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经协商无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四、 本协议一式贰份，签约方各持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国油众盈（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